股票代码:002598　股票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4027

#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4)。

公司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2014年04月17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青岛银行“速决速胜”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3,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5、预期收益率(%):5.2
6、期限:61天
7、产品起息日:2014年04月17日
8、产品到期日:2014年06月17日
9、投资标的:通过专业的投资理财和风险管理手段,在全国银行间货币市场进行资金运作,投资范围为在全国银行间市场投资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广大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3年8月29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700万元,购买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银行“速决速胜”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6)。

2、2013年10月9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700万元,购买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速决速胜”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2013年10月1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6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上述两款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0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8)。

3、2013年11月15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济南章丘支行对公保证收益型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2013年11月15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8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1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0)。

4、2013年12月19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9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7)。

5、2014年1月1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4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济南章丘支行2014年对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1)。

6、2014年1月28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7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2)。

7、2014年3月3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齐鲁银行济南二环东路支行畅盈九洲惠利162号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

8、2014年3月6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齐鲁银行济南二环东路支行畅盈九洲惠利163号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

9、2014年3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9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

四、备查文件

青岛银行“速决速胜”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4-030

#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案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霞客环保”)于2014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新增诉讼案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自2014年4月12日至2014年4月18日,公司新增诉讼案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1、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安兴”)分别于2014年4月14日和2014年4月12日收到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滁民二初字第00082号民事诉状,受理日期为2014年3月31日。

2、滁州安兴于2014年4月12日收到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滁民二初字第00083号民事诉状,受理日期为2014年3月31日。

3、滁州安兴于2014年4月12日收到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滁民二初字第00084号民事诉状,受理日期为2014年3月31日。

二、有关诉讼案的基本情况

1、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滁民二初字第00082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诉滁州安兴和霞客环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请求判令滁州安兴和霞客环保共同连带清偿贷款2,200万元;请求判令两被告给付逾期贷款罚息;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律师费22万元;请求判令诉讼费用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2、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滁民二初字第00083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诉滁州安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请求判令滁州安兴补足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500万元;请求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滁民二初字第00084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诉滁州安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请求判令滁州安兴提供信用证保证金1,295.5404万元;请求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有关银行贷款逾期情况: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情况:

截至2014年4月1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计逾期贷款额35,747.27万元。

自2014年4月12日至2014年4月18日,霞客环保新增逾期贷款额为1,000万元,滁州安兴新增逾期贷款额为3,128.90万元。

截至2014年4月18日,公司银行贷款(含银行借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下同)共计149,870.62万元,霞客环保逾期贷款额为16,165.84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滁州安兴逾期贷款额为19,384.24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滁州霞客逾期贷款额为4,326.09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计逾期贷款额39,876.17万元。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或受限情况:

本次冻结或受限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银行账号未发生变化,仅部分账户余额发生变动,受限或冻结金额也相应发生变动。

1、截至2014年4月18日,霞客环保母公司主要银行账号受限或冻结情况:

| 序号 | 银行名称 | 账户余额(人民币元) | 受限或冻结金额(人民币元) | 状态 |
|---|---|---|---|---|
| 1 |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 0.06 | 0.06 | 冻结 |
| 2 | 建行江阴市支行璜塘办 | 0.00 | 0.00 | 冻结 |
| 3 | 农商行璜塘办(基本户) | 65,299.30 | 65,299.30 | 冻结 |
| 4 | 农行马镇支行 | 140,063.81 | 140,063.81 | 冻结 |
| 5 | 华夏银行南京大行宫支行 | 0.00 | 0.00 | 冻结 |
| 6 | 兴业银行江阴支行 | 0.00 | 0.00 | 受限 |
| 7 | 浙商银行营业部 | 0.00 | 0.00 | 受限 |
| 8 |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 | 0.00 | 0.00 | 冻结 |
| 9 |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 280,000.00 | 280,000.00 | 受限 |
| 10 | 渤海银行南京分行 | 128,787.22 | 128,787.22 | 受限 |
| 11 | 浦发银行江阴支行 | 18,219.54 | 18,219.54 | 受限 |
| 12 | 光大银行无锡江阴支行 | 669,250.28 | 669,250.28 | 受限 |
| 13 | 天津银行上海分行 | 34,175.46 | 34,175.46 | 受限 |
| 14 |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 254.85 | 254.85 | 受限 |
| 15 | 中国银行马镇支行 | 521,564.06 | 521,564.06 | 冻结 |
| | 合计 | 1,857,614.58 | 1,857,614.58 | |

2、截至2014年4月18日,滁州安兴主要银行账号受限或冻结情况:

| 序号 | 银行名称 | 账户余额(人民币元) | 受限或冻结金额(人民币元) | 状态 |
|---|---|---|---|---|
| 1 | 建行滁州广场支行(基本户) | 354,477.79 | 354,477.79 | 冻结 |
| 2 | 工行琅琊支行 | 359,036.94 | 359,036.94 | 冻结 |
| 3 |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 | 907,227.05 | 907,227.05 | 冻结 |
| 4 | 中行滁州分行 | 2,706,652.18 | 2,706,652.18 | 冻结 |
| 5 | 农行皖东支行 | 3,349.91 | 3,349.91 | 冻结 |
| 6 | 交行滁州分行 | 16,946.15 | 16,946.15 | 冻结 |
| 7 | 徽行滁州分行 | 9,364.55 | 9,364.55 | 冻结 |
| 8 | 招行肥西路支行 | 501.1 | 501.1 | 冻结 |
| 9 | 光大银行胜利路支行 | 4,431.29 | 4,431.29 | 冻结 |
| 10 | 进出口行安徽省分行 | 100,622.54 | 100,622.54 | 冻结 |
| | 合计 | 4,462,609.50 | 4,462,609.50 | |

3、截至2014年4月18日,滁州霞客主要银行账号受限或冻结情况:

| 序号 | 银行名称 | 账户余额(人民币元) | 受限或冻结金额(人民币元)) | 状态 |
|---|---|---|---|---|
| 1 | 建行滁州广场支行(基本户) | 1,547,577.48 | 1,547,577.48 | 冻结 |
| 2 | 徽行滁州丰乐路支行 | 0 | 0 | 受限 |
| 3 | 兴业银行滁州分行营业部 | 9,817.72 | 9,817.72 | 受限 |
| 4 |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营业部 | 3,883.20 | 3,883.20 | 受限 |
| 5 | 光大银行合肥肥西路支行 | 7,374.14 | 7,374.14 | 受限 |
| | 合计 | 1,568,652.54 | 1,568,652.54 | |

4、截至2014年4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赛客贸易投资有限公司主要银行账号受限或冻结情况:

| 序号 | 银行名称 | 账户余额(美元) | 受限或冻结金额(美元) | 状态 |
|---|---|---|---|---|
| 1 |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 93,003.63 | 93,003.63 | 受限 |
| | 合计 | 93,003.63 | 93,003.63 | |

5、截至2014年4月1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黄冈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主要银行账号受限或冻结情况:

| 序号 | 银行名称 | 账户余额(人民币元) | 受限或冻结金额(人民币元) | 状态 |
|---|---|---|---|---|
| 1 | 农行龙感湖支行(基本户) | 1,070,646.65 | 1,070,646.65 | 冻结 |
| | 合计 | 1,070,646.65 | 1,070,646.65 | |

(三)截止2014年4月18日公司诉讼金额及诉前保全金额明细:

截至2014年4月18日,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的诉前保全金额累计为49,291万元,诉讼保全额累计为28,086.10万元和700万美元,诉讼金额(本金)累计为44,999.60万元和3,755.11万美元。具体明细如下:

**诉前保全和诉讼金额明细表**

截止2014年4月18日

| 序号 | 债权人 | 状态 | | | | |
|---|---|---|---|---|---|---|
| | | 诉前保全金额(万元) | 诉讼保全金额 | | 诉讼金额(本金) | |
| | | | 人民币(万元) | 外币(万美元) | 人民币(万元) | 外币(万美元) |
| 霞客环保 | | | | | | |
| 1 |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 | | | 3,540.01 | |
| 2 | 建行江阴市支行璜塘办 | 1,050.00 | | | 1,000.00 | |
| 3 | 兴业银行江阴支行 | | | | 3,000.00 | |
| 4 |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 | 3,700 | | 2,942.76 | |
| 5 |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 3,800.00 | | | | |
| 6 |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 | | | 1,380.11 | |
| 7 |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 | | | 5,013.80 | |
| 8 | 农业银行无锡分行 | | | | 1,500.00 | |
| 9 |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89.95 |
| 10 |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璜塘支行 | | | | 2,630.00 | |
| 滁州霞客 | | | | | | |
| 1 | 建行滁州广场支行 | 4,500.00 | | | 4,000.00 | |
| 2 | 徽商银行滁州分行丰乐路支行 | 4,500.00 | | | | |
| 3 |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 | 5,100.00 | | | | |
| 4 | 兴业银行滁州分行 | 3,000.00 | | | 3,000.00 | |
| 5 |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 5,218.15 | | 5,218.15 | |
| | | | | | | |
| 滁州安兴 | | | | | | |
| 1 |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 | 10,000.00 | | | | |
| 2 | 工行滁州琅琊支行 | 5,473.00 | | | | 878.77 |
| 3 | 招行肥西路支行 | | 6,176.00 | 700.00 | 6,000.00 | 670.82 |
| 4 | 交通银行滁州分行 | 6,868.00 | | | 4,995.54 | |
| 5 | 徽行滁州丰乐路支行 | 5,000.00 | | | | |
| 6 | 滁州市顺利达运输有限公司 | | | | 181.61 | |
| 7 |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 597.62 | | 597.62 | |
| 8 | 中国进出口银行 | | 12,394.33 | | | 2,015.57 |
| | 合计 | 49,291.00 | 28,086.10 | 700.00 | 44,999.60 | 3,755.11 |

(四)公司及子公司资产查封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资产查封情况自前次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有发生变化。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2014年4月18日,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债权人向法院提起了诉讼,同时向法院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控股子公司部分资产受到查封,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受限和被冻结,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如法院最终判决公司提前归还贷款并承担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将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六、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采取措施

1、公司正在积极借助各级政府力量与有逾期贷款的各家银行机构进行沟通,目前尚未达成缓期等协议,因此,借款的偿还时间仍无法确定。同时与各银行机构进行协商用借款保证金来归还部份借款,以减少逾期借款及减少财务费用。

2、目前公司还在持续生产经营,产品销售稳定,经营层、职工情绪稳定,特别是经营团队和骨干工作积极努力,各项工作落实量化到位。同时各级政府和部门正在想方设法帮助企业解决目前遇到的问题。

3、目前公司的诉讼案件尚未有结果,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尚无法进行估计,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予以及时披露。

七、备查文件

1、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滁民二初字第00082号民事诉状
2、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滁民二初字第00083号民事诉状
3、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滁民二初字第00084号民事诉状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4-32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4月18日
2、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经五路330号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于少明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65,968,930股,占公司2014年4月11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120,139,063股的68.38%。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765,968,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通过。
2、《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765,968,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通过。
3、《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765,968,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通过。
4、《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765,968,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通过。
5、《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765,968,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通过。
6、《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765,968,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通过。
7、《关于聘请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765,968,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通过。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项议案为特别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同意765,968,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山东德义君达律师事务所孙守遐、付胜涛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3年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德义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4-33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2014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被确定为蒙自绕城高速公路(羊鸡段)工程项目候选人及中标单位,项目金额玖亿肆仟柒佰叁拾贰万伍仟陆佰陆拾柒元(￥947,325,667)。

目前,路桥集团与招标方山东高速红河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风险提示

由于该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因原材料涨价、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因素而影响合同的收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发包人:山东高速红河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正甫
主营业务:高速公路、桥梁、隧道、铁路、机场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维护等。
2、承包人: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3,823.9634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胥
主营业务:路桥工程施工与养护施工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蒙自绕城高速公路(羊鸡段)工程项目
2、工程内容:由K0+000至K17+506.65,长约17.50665km。包括路基、路面、桥梁、涵洞、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亿肆仟柒佰叁拾贰万伍仟陆佰陆拾柒元(￥947,325,667)。
4、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章规范、招投标文件等标准。
5、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6、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金额占本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的13.23%,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
2、业主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五、备查文件

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4-19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持中百集团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4年4月18日,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集团”,证券代码000759)股份共计102,153,295股,占中百集团总股本15.00%。具体情况请参见近日中百集团公告的《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未来12个月内,本公司不排除继续增持中百集团股份的可能性。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16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召开公司职代会民主管理联席会(以下称“本次会议”)。根据本次会议决议,许蔚林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选举赵国忠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2014年4月17日起至2015年12月19日止。

公司向许蔚林先生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赵国忠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18日

附件:

赵国忠先生,1960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一拖(洛阳)柴油机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一拖(洛阳)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赵先生曾任一拖(洛阳)开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一拖(洛阳)车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天津磁卡　编号:临14-009

#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2014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13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预计公司2013年度实现盈利。

3、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公司2013年度业绩将出现亏损。

4、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14,670,554.06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535,781.66元。
3、基本每股收益:0.0287元/股。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进行收储土地清整过程中,由于未能将厂房腾空并交付受让方(没有达到协议规定的转移条件),亦未收到土地补偿款,目前土地清整尚在过程中。因此土地收储最终完成的时间将出现延期,导致前次业绩预盈预告中的判断基础发生了变化。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天津磁卡与受让方签订的协议未能如期履行,目前协议约定的土地收储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因土地收储而确认的收益达不到收入确认条件,因此不予确认。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更正后的数据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财务数据以2014年4月29日公司正式披露经审计后的201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致歉说明

公司在2014年1月29日披露《公司2013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时,经营层未能充分估计到土地收储事项进展情况,导致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4-29

#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3年10月12日、201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限不超过三年。(详见公司分别于2013年10月15日、2013年10月31日披露的2013-46号《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3-53号《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PPN192号)。通知明确同意接受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金额为6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定向工具,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6个月内完成。

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发行后续工作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4-30

#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印股份”)于2014年4月17日接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通知,中信建投于2014年4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海印股份信托受益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57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中信建投设立海印股份信托受益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计划”),并发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统称“资产支持证券”)的申请。中国证监会对《海印股份信托受益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之说明书》、《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海印股份信托受益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以及计划的信用增级安排无异议。

计划存续期为5年。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总计不得超过14亿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当全部面向机构投资者销售。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须全部售予海印股份。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二、同意中信建投作为计划的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计划的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结算机构。计划设立后,中信建投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相关交易系统转让。转让后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应当为机构投资者,且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三、单个机构投资者认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数额不得低于500万元。

四、中信建投应当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启动计划的推广工作,逾期未启动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五、中信建投及销售机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设定的60个工作日内完成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并提前5个工作日向推广地证监局报告计划推广工作的启动时间,将推广材料报推广地证监局备案。推广活动完成后,中信建投及销售机构应当按要求将计划的推广、设立情况报北京证监局备案。

公司将根据上述核准批复的要求办理本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事宜,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6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13

#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919,635,539.55 | 2,483,734,496.46 | -22.71% |
| 营业利润 | 110,818,990.92 | 315,639,457.51 | -64.89% |
| 利润总额 | 117,543,657.72 | 315,617,948.40 | -62.7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8,580,907.84 | 189,529,366.69 | -58.5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5 | 0.36 | -58.3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05 | 0.12 | -61.81%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5,490,578,054.04 | 5,291,808,990.88 | 3.7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766,803,263.99 | 1,684,084,097.46 | 4.91% |
| 股本 | 527,640,000.00 | 527,640,000.0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3.35 | 3.19 | 4.91% |

注:本表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64.89%、62.76%、58.54%,主要原因:

1、公司房地产销售减少,利润减少;

2、2013年受宏观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白酒收入特别是高端白酒收入同比减少,白酒盈利率下降,利润减少。另有部分白酒收入会计师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应在2014年确认销售收入;

3、公司光纤项目及白酒包装勾储项目投产,流动资金增加,致使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利润减少。

以上原因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沪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4-006

#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九禾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九禾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14年度拟为九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9亿元等资提供担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担保
·此次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担保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资产状况无任何不良影响,对保障子公司资金链畅通,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有良好的促进作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禾公司”),为保证生产经营发展和提高融资效率,2014年拟向农发行的指定经办行——中国农业银行泸州市纳溪区支行申请化肥流贷承储备专项贷款和商业性贷款:人民币玖亿元,贷款期限为1年。

九禾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负责公司营销渠道建设,主要承销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化肥及化工产品,九禾公司资金链安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关系重大。

2、201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筹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5名董事成员,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次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担保总额玖亿元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九禾公司属农资流通企业,资产负债率偏高,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率为94.15%,因此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九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26日,公司注册资本为壹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赵永清;公司注册地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火炬大道16号503室;主营范围:销售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物品:硫酸、甲苯、丙酮、盐酸,食用植物油、定型包装食品,批发液化石油气、二甲醚复合燃料饲料等。本公司与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九禾公司股权分别为32%、27%。截止2012年12月31日,九禾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98,505.13万元,负债总额281,030.95万元,资产负债率94.15%。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鉴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九禾公司提供担保,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于2014年4月8日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4年4月18日召开了五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我们认为: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通过对此次决策和披露信息的审议,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九禾公司担保是为了公司的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审议程序合法事项有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6,4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1.48%。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9日

证券简称:沪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4-007

#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九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